

北京大学 2023 年双学位 报名手册

教务部

2023 年 4 月

目 录

2023 年各院系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汇总表	3
2023 年各院系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4
2023 年数学科学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4
2023 年工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9
2023 年物理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11
2023 年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12
2023 年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18
2023 年生命科学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20
2023 年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22
2023 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23
2023 年城市与环境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24
2023 年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26
2023 年中国语言文学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27
2023 年历史学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28
2023 年哲学系、宗教学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29
2023 年考古文博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41
2023 年国际关系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43
2023 年光华管理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49
2023 年信息管理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51
2023 年社会学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53
2023 年艺术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54
2023 年国家发展研究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58
2023 年政府管理学院辅修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64
双学位申请流程（学生版）	67

2023 年各院系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汇总表

院系	拟接收人数上限 (双学位)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100
工学院 (理论与应用力学专业、工程力学专业 (工程结构分析方向)、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专业、航空航天工程专业、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机器人工程专业)	15
物理学院 (物理学专业、天文学专业、大气科学专业)	30 (物理 20, 天文 5, 大气 5)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	5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	10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10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50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	5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化学专业)	15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专业、生物信息学专业)	20 (生物科学 15, 生物信息学 5)
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 (地质学专业、地理信息科学专业)	每个专业不超过 10 人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	每个专业 10 人
城市与环境学院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专业、生态学专业、环境科学专业、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	每个专业 15 人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心理学专业)	110
中国语言文学系 (中国语言文学专业)	50
历史学系 (历史学专业、世界史专业)	50
哲学系、宗教学系 (哲学专业、逻辑学专业)	60
考古文博学院 (文物保护技术专业)	10
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政治专业、外交学专业、国际政治专业 (国际组织与国际公共政策专业方向))	80
光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专业)	60
信息管理系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20
社会学系 (社会学专业)	70
艺术学院 (艺术史论专业)	50
国家发展研究院 (经济学专业)	450

2023 年各院系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2023 年数学科学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数 学 科 学 学 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双学位/辅修招生简章

一、报名

1. 报名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 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已修课程的 GPA 在 2.0 以上。
- (3) 每人只能选修一个辅修或双学位专业。
- (4) 工学院和信息科学技术学院主修专业与本双学位/辅修互斥。若学生强烈要求报名，须自我承担相应后果。

2. 报名办法:

- (1) 时间：4 月 19 日至 5 月 9 日。
- (2) 报名程序：请登录北京大学校内信息门户，进行网上报名。

二、录取

1. 本双学位专业计划录取 100 人。

2. 录取办法：根据申请人已修相关课程成绩和总 GPA 择优录取，数学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3. 初步录取名单，将于 5 月底在[数学科学学院门户网站教务信息一栏](http://www.math.pku.edu.cn/) (<http://www.math.pku.edu.cn/>) 公布；最终录取结果请查看“北京大学学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三、学分和收费:

1.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应完成 43 学分。
2. 修读辅修的学生应完成 35 学分。

3. 双学位按学分收费，每学期开学后第一、二周试听，第三周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学校统一收费平台 <http://cwpay.pku.edu.cn/>，根据选课学分缴费，每学分 150 元，教务部将在缴费时间结束后删除未缴费的选课数据。若中途退课，所交学费一律不退。每学期开学后**前两周**办理退双手续，请先登录校内门户提交申请，申请表签字后到数院教务办公室办理。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

双学位课程

1. 专业核心课：4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选课学期
00132301	数学分析 I	5	6	秋季
00132321	高等代数 I	5	6	秋季
00132341	几何学	5	6	秋季
00132302	数学分析 II	5	6	春季
00132323	高等代数 II	4	5	春季
00132304	数学分析 III	4	5	秋季
00135450	抽象代数	3	3	秋季
00132320	复变函数	3	3	春季
00132340	常微分方程	3	3	春季
00131300	概率论	3	3	春季

2. 专业选修课：3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选课学期
00132370	实变函数	3	3	秋季
00130200	数学模型	3	3	春季
00132310	微分几何	3	3	秋季
00132330	偏微分方程	3	3	秋季
00130161	拓扑学	3	3	秋季

00130190	微分流形	3	3	春季
00136880	数论基础	3	3	春季
00136890	基础代数几何	3	3	春季
00135460	数理统计	3	3	秋季
00133090	应用随机过程	3	3	秋季
00132350	泛函分析	3	3	秋季

说明：

1. 若学生在主修专业已经修读某门专业核心课程或内容相近课程，且欲作为主修专业毕业学分，则双学位不可重复修读，需用专业选修课程列表中的课程补足学分。
若学生在主修专业未修读专业核心课程，则应按要求修完本双学位教学计划的课程和学分。
2.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时，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双学位专业学习同时终止。未完成双学位教学计划要求但达到辅修教学计划要求，可申请在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辅修专业。

辅修课程

专业核心课：3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选课学期
00132301	数学分析 I	5	6	秋季
00132321	高等代数 I	5	6	秋季
00132302	数学分析 II	5	6	春季
00132323	高等代数 II	4	5	春季
00132304	数学分析 III	4	5	秋季
00135450	抽象代数	3	3	秋季
00132320	复变函数	3	3	春季
00132340	常微分方程	3	3	春季

00131300	概率论	3	3	春季
----------	-----	---	---	----

说明:

1. 学生应按要求修完本辅修教学计划的课程和学分。若学生在主修专业已经修读某门专业核心课程或内容相近课程，且欲作为主修专业毕业学分，则不可重复修读，应选修以下列表中的课程替代。
2.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时，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辅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选课学期
00132341	几何学	6	5	秋季
00130200	数学模型	3	3	春季
00132370	实变函数	3	3	秋季
00132310	微分几何	3	3	秋季
00132330	偏微分方程	3	3	秋季
00130161	拓扑学	3	3	秋季
00130190	微分流形	3	3	春季
00136880	数论基础	3	3	春季
00135460	数理统计	3	3	秋季

五、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定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将根据北京大学的有关规定，双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 (1) 完成主修专业学习，正常毕业并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 (2) 在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时修完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

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学校在其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

- (1) 完成主修专业学习，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
- (2) 在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时修完辅修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

(3) 在大四第二学期开学五周内提出资格申请。

3.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时，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未完成双学位教学计划要求但达到辅修教学计划要求，可申请在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辅修专业。

双学位/辅修信息和通知可到数学科学学院门户教务信息一栏查看，也可电话咨询 62751807 数学科学学院教务办田老师。

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工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工学院各专业双学位、辅修 2023 年招生简章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北京大学工学院各专业双学位、辅修 2023 年秋季招生。现将申请报名、课程安排以及教学管理的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对工学院专业有特别兴趣并有一定基础的在校本科生，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学有余力者；

所修数学为 B 类或以上。也可在修完数学（B 类或以上）课程后选修工学院双学位课程。

2. 报名办法：

4 月 19 日至 5 月 9 日按学校要求在校内门户提交双学位报名申请表，5 月 9 日 11:30 之前打印纸质申请表一份提交至工学院教务办公室（理科五号楼 625，联系电话：62758243）。

二. 录取办法：

1. 双学位录取人数：0-15

辅修人数：不限

2. 录取办法：材料初审合格后，如人数超过限定人数，将通过材料复审决定录取名单，并于 5 月 22 日至 5 月 28 日在学院主页公布拟录取结果。

注：工学院理论与应用力学与工程力学两个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三. 教学计划：

1. 2023 版双学位、辅修培养方案正在修订，录取后请直接向工学院教务办公室咨询。

2. 报名时以双学位录取的学生，如毕业时不满足双学位的教学计划要求，但满足该专业辅修教学计划要求的学生，可申请转为辅修。所交原双学位课程学费不予退还。

工学院辅修双学位各专业学分要求

专业名称	辅修总学分	双学位总学分
理论与应用力学（理学学士）	31	45
工程力学（工程结构分析方向）（工学学士）	30	45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工学学士）	31	45
航空航天工程（工学学士）	31	42
生物医学工程（工学学士）	32	42

材料科学与工程（工学学士）	30	45
机器人工程（工学学士）	31	45

2023 年物理学院双学位报名通知

一、报名资格

1.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对物理学或天文学或大气科学有浓厚兴趣。
3. 在校一、二年级本科学生，已修过或将要修《高等数学》(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已修课程的 GPA 在 3.0 以上且没有不及格课程，学有余力。

二、报名方法

1. 所需报名材料：

登录校内门户填写并打印报名表（4 月 19 日—5 月 9 日），报名表须填写完整、本人签字

2.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①时间：4 月 19 日—4 月 28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

②地点：物理学院物理楼西 131 教务办公室

三、录取

1. 根据申报材料择优录取。

2. 录取人数：不超过 30 人

注：暂定物理不超过 20 人，天文不超过 5 人，大气不超过 5 人，报名人数不足专业的名额可能会适当调剂给院内其它专业，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

3. 录取结果请于 5 月 22 日之后在网上查询，如有异议，请于 5 月 28 日之前与物理学院教务办联系。

网址：<http://www.phy.pku.edu.cn/>

4. 请被录取的学生注意查看北大邮箱，关于后续事项及选课等相关通知都会发至北大邮箱

四、联系方式

座机：010-62751142

邮箱：syding@pku.edu.cn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双学位 2023 年招生简章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 (1)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 (2) 先修课程: 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 B》以及包含“电磁学”内容的《物理学》课程。
- (3) 2023 年只接收 2021 级、2022 级在校本科学生。
- (4) 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 ≥ 3.0 。
- (5) 学科相近的专业不能修读, 详见《北京大学辅修/双学位相斥专业一览表》。

2. 报名办法:

- (1) 报名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9 日按教务部通知要求在校内门户报名。
- (2) 提交本学期课表(登录校内信息门户-办事大厅-个人业务-我的课表), 5 月 9 日前将有本人姓名的课表截图(文件名为: 报名**双学位+学号+姓名)发邮件(邮件标题为: 报名**双学位+学号+姓名)至 dxh@pku.edu.cn。

二. 录取事项

1. 计划录取 ≤ 10 人。
2. 录取原则: 按照申请人已修先修课程门次和成绩择优录取。
3. 拟录取公示: 5 月 22-28 日在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网站 <http://eecs.pku.edu.cn/>-教务通知中公示。
4. 录取查询: 9 月初登陆个人校内信息门户 <http://portal.pku.edu.cn> 查询教务部终审结果。

三. 教学计划要求

1. 详见“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双学位培养方案”。
2. 如在主修专业已修过的同名或相似课程不要在双学位课程中重复选。
3. 教学计划如有变动以新的教学计划为准。

四. 选课与缴费

1. 已被录取双学位专业的学生, 应按规定时间选课、上课。每学期按教务部通知时间在校园缴费平台上交费。
2. 收费标准: 每学分 150 元, 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 中途退课或终止双学位学习, 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五. 毕业与学位授予

按照北京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3 年 4 月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双学位 2023 年招生简 章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 (1)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 (2) 先修课程: 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 B》以及包含“电磁学”内容的《物理学》类课程。
- (3) 2023 年只接收 2021 级、2022 级在校本科学生。
- (4) 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 ≥ 3.0 。
- (5) 学科相近的专业不能修读, 详见《北京大学辅修/双学位相斥专业一览表》。

2. 报名办法:

- (1) 报名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9 日按教务部通知要求在校内门户报名。
- (2) 提交本学期课表(登录校内信息门户-办事大厅-个人业务-我的课表), 5 月 9 日前将有本人姓名的课表截图(文件名为: 报名**双学位+学号+姓名)发邮件(邮件标题为: 报名**双学位+学号+姓名) [至 dxh@pku.edu.cn](mailto:dxh@pku.edu.cn)。

二. 录取事项

1. 计划录取 ≤ 5 人。
2. 录取原则: 按照申请人已修先修课程和成绩择优录取。
3. 拟录取公示: 5 月 22-28 日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网站 <http://eecs.pku.edu.cn/>-教务通知
4. 录取查询: 9 月初登陆个人校内信息门户 <http://portal.pku.edu.cn> 查询教务部终审结果。

三. 教学计划要求

1. 详见“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双学位培养方案”。
2. 如在主修专业已修过的同名或相似课程不要在双学位课程中重复选。
3. 教学计划如有变动以新的教学计划为准。

四. 选课与缴费

1. 已被录取双学位专业的学生, 应按规定的时间选课、上课。每学期按教务部通知时间在校园缴费平台上交费。

2. 收费标准：每学分 150 元，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中途退课或终止双学位学习，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五. 毕业与学位授予

按照北京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3 年 4 月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双学位 2023 年招生简章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1999 年秋季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辅修开始招生，2003 年增加了计算机软件双学位。2013 年更名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 (1)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 先修课程：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和《线性代数 B》，或者已修过《数学分析》（不少于两学期）和《高等代数》。已修过《计算概论 A 或 B》，成绩 ≥ 80 分；如修过《数据结构与算法（B）》，成绩 ≥ 80 分。
- (3) 2023 年只接收 2021 级、2022 级在校本科学生。
- (4) 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 ≥ 3.0 。
- (5) 学科相近的专业不能修读，详见《北京大学辅修/双学位相斥专业一览表》。

2. 报名办法：

- (1) 报名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9 日按教务部通知要求在校内门户报名。
- (2) 提交本学期课表（登录校内信息门户-办事大厅-个人业务-我的课表），5 月 9 日前将有本人姓名的课表截图（文件名为：报名**双学位+学号+姓名）发邮件（邮件标题为：报名**双学位+学号+姓名）[至 dxh@pku.edu.cn](mailto:dxh@pku.edu.cn)。

二. 录取事项

1. 计划录取 ≤ 50 人。
2. 录取原则：按照申请人已修先修课程门次和成绩择优录取，数学和计算机相关课程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3. 拟录取公示：5 月 22-28 日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网站 <http://eecs.pku.edu.cn/>-教务通知
4. 录取查询：9 月初登陆个人校内信息门户 <http://portal.pku.edu.cn> 查询教务部终审结果。

三. 教学计划要求

1. 详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双学位培养方案”。
2. 如在主修专业已修过的同名或相似课程不要在双学位课程中重复选。
3. 教学计划如有变动以新的教学计划为准。

四. 选课与缴费

1. 已被录取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选课、上课。每学期按教务部通知时间在校园缴费平台上交费。
2. 收费标准：每学分 150 元，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中途退课或终止双学位学习，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五. 毕业与学位授予

按照北京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3 年 4 月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双学位 2023 年招生简章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 (1)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 先修课程：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 B》以及包含“电磁学”内容的《物理学》类课程。
- (3) 2023 年只接收 2021 级、2022 级在校本科学生。
- (4) 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 ≥ 3.0 。
- (5) 学科相近的专业不能修读，详见《北京大学辅修/双学位相斥专业一览表》。

2. 报名办法：

- (1) 报名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9 日按教务部通知要求在校内门户报名。
- (2) 提交本学期课表（登录校内信息门户-办事大厅-个人业务-我的课表），5 月 9 日前将有本人姓名的课表截图（文件名为：报名**双学位+学号+姓名）发邮件（邮件标题为：报名**双学位+学号+姓名）[至 dxh@pku.edu.cn](mailto:dxh@pku.edu.cn)。

二. 录取事项

1. 计划录取 ≤ 5 人。
2. 录取原则：按照申请人已修先修课程和成绩择优录取。
3. 拟录取公示：5 月 22-28 日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网站 <http://eecs.pku.edu.cn/>-教务通知
4. 录取查询：9 月初登陆个人校内信息门户 <http://portal.pku.edu.cn> 查询教务部终审结果。

三. 教学计划要求

1. 详见“微电子科学与工程双学位培养方案”。
2. 如在主修专业已修过的同名或相似课程不要在双学位课程中重复选。
3. 教学计划如有变动以新的教学计划为准。

四. 选课与缴费

1. 已被录取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选课、上课。每学期按教务部通知时间在校园缴费平台上交费。
2. 收费标准：每学分 150 元，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中途退课或终止双学位学习，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五. 毕业与学位授予

按照北京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3 年 4 月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双学位 2023 年招生简章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 (1)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 先修课程：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和《线性代数 B》，或者已修过《数学分析》（不少于两学期）和《高等代数》。已修过《计算概论 A 或 B》，成绩 ≥ 80 分；如修过《数据结构与算法（B）》，成绩 ≥ 80 分。
- (3) 2023 年只接收 2021 级、2022 级在校本科学生。
- (4) 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 ≥ 3.0 。
- (5) 学科相近的专业不能修读，详见《北京大学辅修/双学位相斥专业一览表》。

2. 报名办法：

- (1) 报名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9 日按教务部通知要求在校内门户报名。
- (2) 提交本学期课表（登录校内信息门户-办事大厅-个人业务-我的课表），5 月 9 日前将有本人姓名的课表截图（文件名为：报名**双学位+学号+姓名）发邮件（邮件标题为：报名**双学位+学号+姓名）[至 dxh@pku.edu.cn](mailto:dxh@pku.edu.cn)。

二. 录取事项

1. 计划录取人数 ≤ 10 人。
2. 录取原则：按照申请人已修先修课程门次和成绩择优录取，数学和计算机相关课程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3. 拟录取公示：5 月 22-28 日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网站 <http://eecs.pku.edu.cn/>-

教务通知

4. 录取查询：9月初登录个人校内信息门户 <http://portal.pku.edu.cn> 查询教务部终审结果。

三. 教学计划要求

1. 详见“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双学位培养方案”。
2. 如在主修专业已修过的同名或相似课程不要在双学位课程中重复选。
3. 教学计划如有变动以新的教学计划为准。

四. 选课与缴费

1. 已被录取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选课、上课。每学期按教务部通知时间在校园缴费平台上交费。
2. 收费标准：每学分 150 元，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中途退课或终止双学位学习，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五. 毕业与学位授予

按照北京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3 年 4 月

2023 年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化学专业双学位 2023 年招生简章

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化学专业双学位 2023 年招生安排如下：

一. 报名申请：

1. 报名资格：

- (1)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 一、二年级在校本科学学生。
- (3) 对化学有特别兴趣且有一定基础，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

2. 报名办法：

- (1) 报名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9 日
- (2) 报名材料：学生在个人门户中提交双学位报名申请。
- (3) 报名地点：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本科生教务办公室（化学楼 A 区 104-8），提交纸质版双学位报名申请表

二. 录取计划、资格审核与进展：

1. 录取人数：

双学位：0-15 人

辅修人数：不限

2. 录取原则：根据申报材料择优录取

3. 录取查询：初录结果将于 5 月 25 日公布，学生可登录个人校内信息门户查询，或在化学楼 A104 橱窗内查看。如有异议，请于 6 月 2 日之前与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

4. 资格再审核：

教务部将于本学期成绩登录结束后再次审核，若本学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不予录取：

(1) 不及格课程；(2)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0；(3) 转系降级至 2023 级；(4) 有其他双学位学习的。

三. 教学计划与课程要求：

2023 版教学计划正在修订中，待录取名单公布后，可向化学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咨询。

四. 选课与缴费

1. 已被录取双学位的学生，应按规定时间选课、上课、缴费。若未按时缴费，选课无效。

2. 收费标准：每学分 100 元，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中途退课或终止双学位学习，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五. 毕业与学位授予

按照 2017 年 1 月 13 日第 915 次校长办公室审议通过的《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及《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2023 年 3 月

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科学专业双学位招生简章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北京大学生物科学专业及生物信息学专业双学位、辅修 2022 年秋季招生。现将申请报名、课程安排以及教学管理的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报名资格

1. 生物科学专业

学生原则上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高考时为理科生源（或者选考物理或化学），或者曾获得数学、物理、化学、信息或生物学奥林匹克竞赛国家级银牌以上奖项；（2）已修完我校《高等数学 B》（上）（下）或更高等级数学课程。

2. 生物信息学专业

学生原则上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高考时为理科生源（或者选考物理），或者曾获得数学、物理、信息或生物学奥林匹克竞赛国家级银牌以上奖项；（2）已修完我校《高等数学 B》（上）（下）和《线性代数 B》，或者更高等级数学课程。

二、报名办法

4 月 19 日—5 月 9 日在校内门户提交双学位报名申请，相关流程请见教务部官网相关说明

（http://www.dean.pku.edu.cn/web/student_info.php?type=5&id=28）。

三、审核、录取事项

1. 审核办法

材料初审合格后，如人数超过限定人数，将于 5 月 12 日（周五）下午 15:00—17:00 面试。如安排面试，具体面试地点及方式后续发至申请人的学号邮箱。申请人需确保学号邮箱畅通。未按时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申请。

2. 录取人数

生物科学专业 15 人，生物信息学专业 5 人。

3. 录取结果公布

5月22日前，生命科学学院官网

(<http://bio.pku.edu.cn/ug/notice/181/181.html>) 公布录取结果。

2023 年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双学位报名通知

1. 招生对象与报名条件

- 1)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 对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各专业有浓厚兴趣。
- 3) 在校一、二年级本科学生，满足双学位专业先修课要求，已修课程的 GPA 在 2.5 以上且没有不及格课程，学有余力。

2. 报名办法

1) 报名材料：

申请修读双学位项目的学生，应于学生综合信息门户设置的报名期限内登录校内信息门户，提交双学位报名申请并打印申请表，申请表交到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

2) 交报名材料时间：以教务部公布时间为准

3) 交报名材料地点：校本部资源西楼 2423 室

3. 录取

1) 根据申报材料择优录取。

2) 录取人数：

下设 2 个双学位专业，地质学和地理信息科学，每个专业不超过 10 人

3) 录取结果将在 5 月 29 日之后电话通知，如有异议，请 6 月 3 日之前与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联系。

4. 咨询电话和邮件

010-62751527，工作日时间咨询

电子邮件：sessjw@pku.edu.cn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专业 双学位招生简章

一、招生对象与报名条件

1、报名资格

(1) 在校一、二年级本科学生，无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学有余力，对环境学科有浓厚兴趣；

(2) 已修过或将要修高等数学（B）和普通化学（B）或更高难度的相关课程。

2、报名办法：

4 月 19 日至 5 月 9 日按学校要求在校内门户提交双学位报名申请，在此期间的工作日将申请表签字纸质版交至环境大楼 104。

二、录取办法：

1、录取人数：

双学位：环境科学专业 10 人，环境工程专业 10 人；

辅修：教学资源可满足的条件下不限。

2、录取办法：

材料初审合格后，如人数超过限定人数，将通过材料复审决定双学位录取名单，并于 5 月 22 日至 5 月 28 日在学院主页公布 <http://cese.pku.edu.cn/>双学位录取结果。

注：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和城市与环境学院“环境科学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62765134

邮箱：wangrongjing@pku.edu.cn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 双学位、辅修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生态学、环境科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双学位、辅修 2023 年秋季招生。现将申请报名、课程安排及教学管理的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 (1) 对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生态学、环境科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有特别兴趣的在校一、二年级本科生，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 ≥ 2.8 ，学有余力。
- (2) 报名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生态学、环境科学专业双学位/辅修，需具有扎实的数理基础，完成“高等数学 C（一）、（二）”或同等课程的学习。

2. 报名办法

(1) 所需报名材料：报名表

- a) 校本部学生登录校内门户填写并打印报名表（4 月 19 日-5 月 9 日），医学部学生请参考医学部教育处通知。
- b) 报名表必须填写完整、本人签字。

注：校本部同学无需提供成绩单。医学部同学请提供加盖教务办公室公章的成绩单。

(2) 提交材料的时间地点：

时间：4 月 19 日-5 月 9 日，工作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4:00-17:00.

地点：城市与环境学院新楼（近燕东园西门）130 室城环本科教务办公室

二、 报名方法

1. 根据申报材料择优录取。
2. 录取人数：

双学位：不超过 60 人（暂定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不超过 15 人，生态学不超过 15 人，环境科学不超过 15 人，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不超过 15

人)。

辅修：不限。

3. 拟录取结果将于 5 月 22 日至 5 月 28 日在城市与环境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查询（网址：<https://www.ues.pku.edu.cn>）
4. 请拟录取的学生注意查看 pku 邮箱，关于后续事项及选课等相关通知都会发至 pku 邮箱。

三、 联系方式

城环本科教务办公室：城市与环境学院新楼（近燕东园西门）130 室城环本科教务办公室，62751173，gongyp@pku.edu.cn

四、 教学计划

请见《北京大学本科生辅双双学位培养方案》，如有修订，届时再临时通知。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城市与环境学院教务办公室。

2023 年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心理学专业双学位招生简章

一、报名条件:

凡符合学校 2023 年双学位报名资格,绩点不低于 2.8 且无不及格科目的学生均可报名心理学专业双学位。

二、报名方式:

- 1、网上报名:在校内门户提交双学位报名申请。
- 2、提交报名材料:提交**本人签字**的纸质申请表。医学部同学还须**同时提交**一份盖章的成绩单。
- 3、提交报名材料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9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6:00)期间将纸质材料交到王克桢楼 1109 教务办公室,电话 62754723。
- 4、未按要求报名或逾期报名不能补办任何手续。

三、招生及录取:

录取名额不超过 110 人。如报名人数超过录取人数,将综合考虑绩点及各院系报名情况择优录取。录取名单将在我院主页通知公告栏公布,网址:
<http://psy.pku.edu.cn/xwzx/tzgg/index.htm>。本学期期末考试有不及格科目的学生**复审时不予录取**。

四、收费标准及办法

心理学专业双学位按照学分收费,收费标准为 100 元/学分,在每学期选课按选课学分数交费。若中途退课,所交学费一律不退。

五、注意事项

- 1、报名确认以提交纸质申请表为准。
- 2、如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时双学位学分未达到双学位教学计划要求,但已达到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可转为申请辅修,已缴纳的学费不予退还。
- 3、报名前请到校内门户课程信息里查询具体课程介绍,了解课程内容,心理学双学位接受名额有限,中途退出会浪费其他同学学习的机会,请结合自身情况慎重考虑、理性选择。

北京大学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2023 年 4 月

2023 年中国语言文学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2023 年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 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双学位招生计划

一、培养要求、目标

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双学位本科生,应较好地掌握中国语言文学方面的基础知识与基础理论,具备较好的文学素养、语言表达能力、古典文献阅读能力与写作能力,以及进一步从事中国语言文学专业深造与研究的初步能力。能够提升个人的整体文化素养,胜任与中国语言文学相关的各类社会工作,以适应现代社会对全面发展的新型人才的需要。

二、授予学位

文学学士学位

三、录取原则

按年级分别排为两个队,二年级的同学优先考虑,绩点不低于 3.0,且无不及格课程的原则上全部录取;余下名额录取一年级的同学,按全部课程的绩点进行排队,择优录取,录满为止。

报名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9 日

报名办法:学生在报名时间在系统上提交申请,打印报名表并签字,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中午十一点之前交到中文系本科生教务办公室(人文学苑六号楼 122 房间),请医学部的同学再交一份经过教务老师盖章的成绩单(校本部的同学不需要)。

四、接收名额

50 人

五、拟录取公示网址:<https://chinese.pku.edu.cn>

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8 日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办公室提出,我们会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历史学系

“历史学”“世界史”专业双学位招生简章

一、招生对象：

本科 2021 级、2022 级在读学生。

二、报名条件：

学校公共课及院系主修专业课程无不及格课程。

三、先修课程：

无要求。

四、学术要求：

学生主修专业课程成绩良好，学有余力，对历史学感兴趣。

五、招生人数：

不超过 50 人，择优录取。

六、拟录取结果公示网址：

www.hist.pku.edu.cn

请同学们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网上申请，并于 4 月 27-28 日之间将申请表交至人文学苑 3 号楼 116B-3 室，医学部学生还需提交成绩单。

哲学系哲学双学位专业招生简章

1. **培养目标：**通过三年的系统教育，使修读哲学双学位的学生掌握哲学的基本理论及哲学史、哲学分支学科知识，具备较高的哲学思维能力和人生价值识别能力，促使学生人生修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
 2. **招生对象：**哲学专业的必修课程需要三个教学年度完成，按学校双学位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同质要求、同质管理”的规定，从 2019 年起哲学双学位只招收大学一年级的同学申报。今年接受 2022 级在读本科学生报名。要求申双的学生已修课程没有不及格成绩且平均绩点在 3.0 以上，学有余力，思想品德好，主修专业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分，对哲学有浓厚兴趣并具有一定基础。
 3. **学分：**双学位：42 学分 辅修：27 学分
 4. **学历与学位：**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5. **选课要求及课程设置：**
 - A、双学位课程（辅修）与主修课程同一课堂授课，不单独开班；
 - B、修读双学位的同学应在前两年内完成专业必修课的学习。哲学系将于大三下（第 9 周起）进行选课审查。未能如期完成专业必修课的同学，将不准许继续修读双学位；
 - C、双学位课程（辅修）不得申请以自修方式取得学分。
 - D、因重修或缓考等特殊原因申请冲突选课的情况，应根据 C 项要求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重修及缓考课程申请冲突选课时需提交相关课程的出勤证明）；
 - E、医学部学生在校本部预科阶段学习期间，与本部学生执行同样的规则（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非预科阶段学生（包括修读双学位、辅修学生）选课上限为 10 学分。选修校本部课程时要避免上课或考试时间与医学部课程冲突。如执意冲突选课，后果自行承担。
- **专业核心课程（双学位 32 学分、辅修 27 学分）：**

专业必修课：27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选课学期
02330003& 02330004	哲学导论& 哲学导论讨论班	3	3	2023-2024 学年- 第一学期
02330092& 02330093	中国哲学（上）& 中国哲学（上）讨论班	3	3	2023-2024 学年- 第一学期
02330096& 02330097	中国哲学（下）& 中国哲学（下）讨论班	3	3	2023-2024 学年- 第二学期
02330051& 02330055	西方哲学（上）& 西方哲学（上）讨论班	3	3	2023-2024 学年- 第二学期
02330053& 02330056	西方哲学（下）& 西方哲学（下）讨论班	3	3	2024-2025 学年- 第一学期
02330160& 02330163	宗教学导论& 宗教学导论讨论班	3	3	2023-2024 学年- 第二学期
02336401	逻辑与论证	3	3	2023-2024 学年- 第一学期
02330142	伦理学导论	2	2	不限
02330152	美学原理	2	2	不限
02330132	科学哲学导论	2	2	不限

双学位学位论文：5 学分

大三下选导师

大四上 12 月底前提交纸版导师签字的毕业论文大纲

大四下需选修课程：学位论文（02330582）

● 专业选修课程（双学位 10 学分）：

选修要求：

(1)在 9 个模块中选择 2 个模块，并在该模块内选修规定学分的课程；

(2)选择的 2 个模块中至少应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外国哲学 3 个模块中的任意 1 个；

(3)在选择的 2 个模块之外，另选修其他模块任意课程 2 学分。

类别	学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模块	4

中国哲学模块	4
外国哲学模块	4
理论哲学模块	4
逻辑学模块	4
实践哲学模块	4
美学类模块	4
宗教学模块	4
科学技术哲学模块	4

6. **收费标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本级双学位费用为 100 元/学分，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网上选课网上交费。具体交费时间请于每学期开学第二周登录教务部网站首页查询，不再另行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费的视为放弃选课（已选课程将被从选课名单中删除），后果自负。补退选时间同主修专业时间一致，学期中途退课，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7. **报名方法时间、地点：**在学校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网上报名，填写《修读双学位专业申请表》，向主修院系提交书面申请交哲学系教务办公室审批。
 报名时间：4 月 19 日至 4 月 27 日
 报名地点：李兆基人文学苑 2 号楼 119 房间
8. **招生人数：**50 人
9. **录取规则：**根据绩点，思想品德及各类处分等信息做出综合评价
10. **公示网站：**www.phil.pku.edu.cn

北京大学哲学系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课程目录（此目录每学期会有更新）

马克思主义哲学模块：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233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2	2	0	
02330450	经典著作研究专题	2	2	0	
02330350	西方马克思主义专题	2	2	0	
02311231	马克思历史哲学专题	2	2	0	

	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	2	2	0	
02330310	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专题	2	2	0	
	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选读	2	2	0	
02330371	马克思国家理论研究	3	3	0	
02336192	德国古典法哲学专题	3	3	0	
	马克思早期思想研究	3	3	0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研究	2	2	0	
02330500	环境哲学	2	2	0	

中国哲学模块：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2335040	中国古代思想世界	2	2	0	
02330091	中国现代哲学史	2	2	0	
02333320	近现代中国哲学	2	2	0	
02333321	中国哲学专题	2	2	0	
02333281	现代中国哲学专题	2	2	0	
02333211	先秦哲学专题			0	
02333210	先秦哲学	2	2	0	
02333220	魏晋玄学	2	2	0	
02333231	宋明理学	2	2	0	
02333282	儒学哲学专题	2	2	0	
02332074	道家哲学专题	2	2	0	
02333290	易学哲学	2	2	0	
02335202	孔子与老子	2	2	0	
02335201	孟子哲学	2	2	0	
02335200	庄子哲学	2	2	16	
02335220	《四书》精读	2	2	16	
02333202	《庄子》精读	2	2	0	
02333233	《周易本义》精读	2	2	0	
02333285	儒学与中国社会	2	2	0	
02333331	现代中国的建立：制度、思潮与人物	2	2	0	
02332991	中国礼学史	2	2	0	
02333351	早期思想与古典语文	2	2	0	
02337001	古典语文学专题研讨	2	2	0	

02337002	古典语文学专题研讨 (二)	2	2	0	
02337003	古典语文学专题研讨 (三)	2	2	0	
02337004	古典语文学专题研讨 (四)	2	2	0	

外国哲学模块：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2330070	现代西方哲学*	2	2	0	
02332710	近代哲学研究	2	2	0	
02332910	启蒙运动研究	2	2	0	
02333090	德国古典哲学专题	2	2	0	
02333120	俄罗斯哲学专题	2	2	0	
02336141	亚里士多德与亚里士多德传统	3	3	0	
02313191	希腊化时期哲学	3	3	0	
02332971	西方古典思想（一）	3	3	0	
02332973	西方古典思想（二）	3	3	0	
02332771	西方早期近代哲学	3	3	0	
02332811	法国哲学研究	3	3	0	
02333096	德国古典哲学原著	2	2	0	
02336180	中世纪哲学原著	2	2	0	
02333373	古代西方政治思想	2	2	0	
02333070	近代欧洲哲学专题	2	2	0	
02333121	俄罗斯哲学原著选读	2	2	0	
02330342	中世纪形而上学专题	3	3	0	
02332910	启蒙哲学	2	2	0	
02313032	古希腊语经典哲学文本阅读	2	2	0	
02330643	古希腊语哲学经典阅读	2	2	0	
02313111	中世纪思想中的自由与责任	3	3	0	
02330320	当代认识论	3	3	0	
02335092	西方自由主义史	3	3	0	
02333431	民主理论	3	3	0	
02313880	种族批判哲学导论	3	3	0	

02315042	人工智能时代的人文主义	3	3	0	
02333160	现象学专题	2	2	0	
02333161	现象学导论	3	3	0	
02333150	分析哲学专题	2	2	0	
02333180	东西方哲学比较	2	2	0	
02312341	比较哲学与多元化哲学	3	3	0	
02333141	当代分析哲学	3	3	0	
02335081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	2	2	0	
02332720	现代欧陆哲学原著选读	3	3	0	
02334010	西方哲学原著导读（形而上学原理）	2	2	0	
02333130	现代法国哲学	2	2	0	
02332970	柏拉图原著选读	2	2	0	
02332930	亚里士多德原著选读（《伦理学》研究）	2	2	0	
02332972	柏拉图的《理想国》	2	2	0	
02332961	黑格尔哲学引论	2	2	0	
02336190	康德实践哲学	2	2	0	
02336191	康德哲学研究	3	3	0	
02336150	叔本华和尼采的哲学	2	2	0	
02332970	柏拉图原著选读	2	2	0	
02332930	亚里士多德原著选读（《伦理学》研究）	2	2	0	
02332940	海德格尔的《尼采》	2	2	0	
02332950	海德格尔的《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	2	2	0	
02336201	康德《纯然理性范围内的宗教》	3	3	0	
02335091	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研究	3	3	0	
02332980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	2	2	0	
02313810	笛卡尔哲学研究	3	3	0	
02332751	海德格尔哲学研究	2	2	0	

理论哲学模块：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2330340	形而上学	2	2	0	

02335100	知识论	2	2	0	
02330610	心灵哲学	2	2	0	
02333390	语言哲学	3	3	0	

逻辑学模块：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2331070	数理逻辑	4	4	0	
02331210	集合论	3	3	0	
02331051	模态逻辑	3	3	0	
02331031	一阶逻辑	3	3	0	
02331100	逻辑哲学	3	3	0	
02331181	逻辑史	3	3	0	
02330035	哲学数学计算机中的逻辑	2	2	0	

实践哲学模块：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2333930	伦理学经典选读	2	2	0	
02333970	伦理学专题 I (自由问题研究)	2	2	0	
02333980	伦理学专题 II (生死问题研究)	2	2	0	
02333950	伦理学专题 III (人权与正义)	2	2	0	
02333960	伦理学专题 IV (伦理学与文化)	2	2	0	
02333810	伦理学专题 V (企业伦理)	2	2	0	
02330670	中国伦理学史专题	2	2	0	
02330660	西方伦理学史专题	2	2	0	
02333911	基督教伦理学导论	2	2	0	
02334030	应用伦理学专题	2	2	0	
02334020	环境伦理学	2	2	0	
02333371	政治哲学	2	2	0	
02333373	西方政治思想 (古代)	2	2	0	
02332211	西方政治思想 (中世纪)	2	2	0	
02332213	西方政治思想 (现代)	2	2	0	
02332976	《理想国》	3	3	16	

美学模块：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2330840	中国美学史	2	2	0	
02330800	西方美学史	2	2	0	
02330842	中国美学专题	2	2	0	
02330812	西方美学专题	2	2	0	
02333411	艺术哲学	2	2	0	

宗教学模块：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2332180	宗教社会学	2	2	0	
02332541	宗教人类学	2	2	0	
02332250	中国宗教史	2	2	0	
02332210	基督教史	2	2	0	
02332020	伊斯兰教史	2	2	0	
02332013	印度佛教史	2	2	0	
02332336	中国佛教史	2	2	0	
02332160	道教史	2	2	0	

科学技术哲学模块：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2330620	科学社会学导论	2	2	0	
02335110	科学与宗教	2	2	0	
02330501	美国环境思想	2	2	0	
02335350	博物学导论	2	2	0	
02335330	世界文明中的科学技术	2	2	0	
02319160	生物学哲学导论	2	2	0	

哲学系逻辑学双学位专业招生简章

1. 专业历史沿革和特色

北京大学是逻辑学在中国的发源地，包括严复、胡适等校长在内的北大人对逻辑学传入中国做出了奠基性的贡献，章士钊、张申府、汪奠基、金岳霖、沈有鼎、王宪钧等几代北大哲学系教授引领并推动了现代逻辑在中国的发展，胡世华、吴允增、马希文等教授又对逻辑学与数学、语言学以及计算机科学的交叉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使得北大在国内逻辑学的教学与科研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北大哲学系的逻辑学本科专业成立于 1987 年，是我国最早设立的以现代逻辑为主要方向的逻辑学本科专业，现增设逻辑学双学位项目。

2. **培养目标：**逻辑学专业双学位项目旨在培养具有哲学和逻辑学的基础知识，拥有跨学科视野的复合型人才，结合主修专业的训练，使学生能够使用逻辑学的工具从事与哲学、数学、计算机以及语言学等相关学科的交叉研究和应用。

3. **招生对象：**逻辑学专业的课程需要三个教学年度完成，按学校双学位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同质要求、同质管理”的规定，逻辑学双学位只招收大学一年级的同学申报。今年接受 2022 级在读本科学生报名。要求申双的学生已修课程没有不及格成绩且平均绩点在 3.0 以上，学有余力，思想品德好，主修专业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分，对哲学与逻辑学有浓厚兴趣。特别欢迎数学、计算机、语言学、经济学背景的同学申请。

4. **学分：**双学位：41 学分 辅修 24 学分

5. **学历与学位：**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授予双学位类型：哲学学士学位。

6. 选课要求及课程设置：

A、双学位课程（辅修）与主修课程同一课堂授课，不单独开班；

B、修读双学位的同学应在前两年内完成专业必修课的学习。哲学系将于大三下（第 9 周起）进行选课审查。未能如期完成专业必修课的同学，将不准许继续修读双学位；

- C、双学位课程（辅修）不得申请以自修方式取得学分。
- D、因重修或缓考等特殊原因申请冲突选课的情况，应根据 C 项要求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重修及缓考课程申请冲突选课时需提交相关课程的出勤证明）；
- E、医学部学生在校本部预科阶段学习期间，与本部学生执行同样的规则（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非**预科阶段学生**（包括修读双学位、辅修学生）选课上限为 10 学分。选修校本部课程时要避免上课或考试时间与医学部课程冲突。如执意冲突选课，后果自行承担。

- **专业核心课程（双学位：29 学分； 辅修：18 学分，不包括：中国哲学（上）及讨论班、西方哲学（上）及讨论班、毕业论文）：**

专业必修课：2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选课学期
02330003& 02330004	哲学导论& 哲学导论讨论班	3	3	2023-2024 学年 - 第一学期
02336401	逻辑与论证	3	3	2024-2024 学年 - 第一学期
02330030	逻辑导论	3	3	2023-2024 学年 - 第二学期
02330092& 02330093	中国哲学（上）& 中国哲学（上）讨论班	3	3	不限
02330051& 02330055	西方哲学（上）& 西方哲学（上）讨论班	3	3	不限
02330132	科学哲学导论	2	2	不限
02331070	数理逻辑	4	4	2023-2024 学年 - 第二学期
02331051	模态逻辑	3	3	2024-2025 学年 - 第一学期

双学位学位论文：5 学分

- 大三下选导师；
- 大四上 12 月底前提交纸版导师签字的毕业论文大纲；
- 大四下需选修课程：学位论文（02330582）
- **专业选修课程（双学位：12 学分， 辅修 6 学分）**

选修要求：

- 双学位：在 2 个模块中修满相应学分要求的课程；
- 辅修：在逻辑学模块修满 6 学分课程。

类别	双学位学分要求
哲学模块	4
逻辑学模块	8

哲学模块：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02335100	知识论	2	2
02330340	形而上学	2	2
02330610	心灵哲学	2	2
02333391	语言哲学	2	2
02333141	当代分析哲学	3	3
02333150	分析哲学专题	2	2
02330096	中国哲学（下）	3	3
02330053	西方哲学（下）	3	3
02330142	伦理学导论	2	2
02330152	美学原理	2	2
02336180	中世纪哲学原著	2	2
02330320	当代认识论	3	3
02330620	科学社会学导论	2	2
02335110	科学与宗教	2	2
02335330	世界文明中的科学技术	2	2
02319160	生物学哲学导论	2	2
02332980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	2	2

逻辑学模块：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02331031	一阶逻辑	3	3
02315051	高级模态逻辑	4	4
02315320	知识的逻辑	3	3

02331121	形式语义学导论	4	4
02331240	公理集合论	3	3
02331221	模型论	3	3
02315031	递归论基础	3	3
02331160	直觉主义逻辑	2	2
02331370	数学结构	3	3
02331100	逻辑哲学	3	3
02331181	逻辑史	3	3
02331271	悖论研究	3	3
02331073	数理逻辑专题	2	2
02331191	哲学逻辑专题	2	2
02331260	逻辑应用专题	2	2
02331360	数学哲学专题	2	2
02331320	逻辑史与逻辑哲学专题	2	2

7. **收费标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本级双学位费用为 100 元/学分，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量一次交清，网上选课网上交费。具体交费时间请于每学期开学第二周登录教务部网站首页查询，不再另行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费的视为放弃选课（已选课程将被从选课名单中删除），后果自负。补退选时间同主修专业时间一致，学期中途退课，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8. **报名方法时间、地点：**在学校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网上报名，填写《修读双学位专业申请表》，向主修院系提交书面申请交哲学系教务办公室审批。
- 报名时间：4 月 19-27 日
- 报名地点：李兆基人文学苑 2 号楼 119 房间
9. **招生人数：**10 人
10. **录取规则：**根据绩点，思想品德及各类处分等信息做出综合评价
11. **公示网站：**phil.pku.edu.cn

北京大学哲学系
2023 年 3 月 31 日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文物保护技术专业双学位 2023 年招生简章

一、申请报名

- (1)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 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掌握较好的化学知识；
- (3) 仅招收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城市与环境学院、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工学院的学生。

二、录取事项

- (1) 计划录取 10 人。
- (2) 录取原则：按照申请人成绩和已修先修课程门次择优录取。
- (3) 拟录取公示：考古文博学院网站 <http://archaeology.pku.edu.cn/>-教学招生-本科生教学管理

三、报名办法：

- (1) 时间：4 月 19 日至 5 月 9 日
- (2) 报名程序：登陆北京大学校内信息门户，网上提交并打印报名表，交至考古文博学院教务办公室（红五楼 5115）。
- (3) 咨询电话：010-62765797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2023 年 4 月

2023 年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辅修专业说明

我院以下两个专业接受北京大学本科生辅修，无需申请。学生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内按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自主网上选课。

一、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

1、学术要求

良好的人文基础，对文物与博物馆学有浓烈的学习兴趣。

说明：考古文博学院学生、历史学系历史学专业学生、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考古学方向）学生不能辅修本专业。

2、先修课程要求

中国古代史、世界史、艺术史等相关课程。

二、文物保护技术专业

1、学术要求

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掌握较好的化学知识。

说明：考古文博学院学生不能辅修本专业。

2、先修课程要求

普通化学、分析化学（B类或以上难度）

三、其他说明

教学计划如有变动，以上教学计划和新教学计划皆有效。

2023 年国际关系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政治

外交学

国际政治（国际组织与国际公共政策专业方向）

辅修/双学士学位

2023 年招生简章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外交学、国际政治（国际组织与公共政策专业方向）辅修/双学士学位 2023 年秋季继续招生，现将申请报名、课程安排以及教学管理的相关情况列举如下：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在校本科生，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学有余力者；

对双学位专业有兴趣并有一定基础者；

校本部各专业、未选修其他专业辅修/双学位的 21、22 级本科生。

（每位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或双学位专业）。

不对北大政府管理学院本科生招生

辅修不用报名，必须在大四第二学期开学五周内，根据所修课程是否分别满足主修和辅修专业计划要求，在优先满足主修正常毕业学分前提下向我院提出申请。

2. 报名办法：

网上报名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5 月 9 日

具体报名办法请看教务部相关规定。

提交纸质签字双学位申请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 30-4: 30

地点：北京大学国关大楼 A117 室。

申报材料：由报名系统导出、打印、申请人签字的双学位申请表一份。

（医学部同学需要同时提交成绩单）

二. 录取事项：

1. 录取办法：

我院根据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择优初录取。学校教务部将在 7-8 月审核本本学期期末成绩后批准录取。

2. 录取人数：不超过 80 名(均不面对政府管理学院本科生招生)

3. 初录取查询：5月22日之后国关学院官网查询。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国际政治/外交学

双学位学分要求:总共 42 学分（必修课程 30 学分、选修课程：12 学分）

课程设置:

必修课程：每门 3 学分，共 3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2430091	国际关系史（上）	3	3	0	秋
02430092	国际关系史（下）	3	3	0	春
02430010	国际政治概论	3	3	0	秋
02430211	中国对外关系史	3	3	0	春
02430050	外交学	3	3	0	秋
02431641	比较政治学	3	3	0	春
02430931	国际组织与国际法	3	3	0	春
02430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	3	3	0	秋/春
02430020	国际政治经济学	3	3	0	秋/春
02430411	西方国际关系理论	3	3	0	秋

专业选修课：12 学分

（说明：1.标注※的课程最多选两门；2.各专业选课指导意见：国际政治专业优先选标注 A 的课程；外交学专业优先选标注 B 的课程）

课号	课程名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2431761	国际政治思想史	3	3	0	春
02430891	国际战略分析	3	3	0	秋
02433030	国际经济学	3	3	0	秋
02432330	全球治理的政治经济分析	3	3	0	秋
02433050	国际贸易政治学	3	3	0	春
02433180	民族国家概论(A)	3	3	0	秋
02430380	世界政治中的民族问题(A)	3	3	0	春
02431771	西方政治思想史（上）(A)	3	3	0	秋
02431772	西方政治思想史（下）(A)	3	3	0	春
02433240	对外政策分析（B）	3	3	0	春
02431100	中美关系史(B)	3	3	0	春
02430111	发展学	3	3	0	春
02430500	世界宗教与国际社会(A)	3	3	0	春
02431291	媒体与国际关系	3	3	0	秋
02431600	中美经贸关系	3	3	0	春
02431781	美国与东亚关系	3	3	0	春

02430360	军备控制与裁军(B)	3	3	0	春
02431120	中日关系史(B)	3	3	0	春
02430280	日本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0	秋
02431420	俄罗斯政治与外交※	3	3	0	秋
02430290	东北亚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0	秋
02430220	美国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0	秋
02431920	欧洲联盟概论※	3	3	0	秋
02430250	英国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0	春
02430240	东欧各国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0	春
02430300	东南亚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0	春
02430920	中亚各国政治与外交※	3	3	0	秋
02430331	非洲导论※	3	3	0	春
02430320	中东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0	秋

国际政治/外交学

辅修学分要求:总共 30 学分 每门 3 学分

课程设置

课号	课程名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2430091	国际关系史（上）	3	3	0	秋
02430092	国际关系史（下）	3	3	0	春
02430010	国际政治概论	3	3	0	秋
02430211	中国对外关系史	3	3	0	春
02430050	外交学	3	3	0	秋
02431641	比较政治学	3	3	0	春
02430931	国际组织与国际法	3	3	0	春
02430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	3	3	0	秋/春
02430020	国际政治经济学	3	3	0	秋/春
02430411	西方国际关系理论	3	3	0	秋

国际政治（国际组织与国际公共政策专业方向）

双学位学分要求：总共 42 学分（必修课程 30 学分、选修课程：12 学分）

课程设置

专业必修课：3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2430010	国际政治概论	3	3	0	秋
02432340	国际公共政策导论 (英文)	3	3	0	秋
02430931	国际组织与国际法	3	3	0	春
02432140	中国政治与公共政策 (英文)	3	3	0	春
02432161	社会科学定量方法	3	3	0	春
02432300	谈判模拟与国际文书写作	3	3	0	秋
02432310	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前沿名家讲座	3	3	0	秋
02432320	中外文化比较	3	3	0	秋
02430020	国际政治经济学	3	3	0	春/秋
02430050	外交学	3	3	0	秋

2、专业选修课：12 学分（标注※的课程最多选两门）

课号	课程名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2432380	国际发展政策（英文）	3	3	0	秋
02432270	国际公务员实务（英文）	3	3	0	秋
02431761	国际政治思想史	3	3	0	春
02432410	国家安全与技术变迁	3	3	0	秋
02430891	国际战略分析	3	3	0	秋
02432330	全球治理的政治经济分析	3	3	0	秋
02430380	世界政治中的民族问题	3	3	0	春
02433240	对外政策分析	3	3	0	春
02430111	发展学	3	3	0	春
02432230	中国与国际组织（英文）	3	3	0	春
02433180	民族国家概论	3	3	0	秋
02430500	世界宗教与国际社会	3	3	0	春
02432425	文化、口才与领导力	3	3	0	春
02431291	媒体与国际关系	3	3	0	秋
02431781	美国与东亚关系	3	3	0	春
02430360	军备控制与裁军	3	3	0	春
02430280	日本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0	秋
02431420	俄罗斯政治与外交※	3	3	0	秋
02430290	东北亚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0	秋

	※				
02430220	美国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0	秋
02431920	欧洲联盟概论※	3	3	0	秋
02430250	英国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0	春
02430240	东欧各国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0	春
02430300	东南亚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0	春
02430920	中亚各国政治与外交※	3	3	0	秋
02430331	非洲导论※	3	3	0	春
02430320	中东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0	秋
02431400	拉丁美洲政治与外交※	3	3	0	秋

国际政治（国际组织与国际公共政策专业方向）

辅修学分要求：专业必修课 30 学分

课程设置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2430010	国际政治概论	3	3	0	秋
02432340	国际公共政策导论 (英文)	3	3	0	秋
02430931	国际组织与国际法	3	3	0	春
02432140	中国政治与公共政策 (英文)	3	3	0	春
02432161	社会科学定量方法	3	3	0	春
02432300	谈判模拟与国际文书写作	3	3	0	秋
02432310	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前沿 名家讲座	3	3	0	秋
02432320	中外文化比较	3	3	0	秋
02430020	国际政治经济学	3	3	0	春/秋
02430050	外交学	3	3	0	秋

注意：

(1) 全部修满专业必修课 30 学分通过审核者，学校在其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

修双学位的学生需再选修 12 学分，即共修满 42 学分，可获得双学士学位。

(3) 所有课程，特别是必修课程无特殊情况保证每学年至少开课一次。温馨提示：为避免最后可能的课程冲突，建议优先完成必修课；

(4) 根据学校要求，选修课程时避免与在校期间所修各类课程的名称重复；

(5) 连续两学期未在双学位通道选课且未有任何报备说明，学院有权在系统终

止其双学位。

4、学籍管理：

学制两年，请参照《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及《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建议双学位同学在第一年开学注册阶段到国关 A117 报道，并扫描进入国关双学位微信群。

5、收费标准：

双学位课程按学分交费，在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

双学位每学分 150 元（留学生每学分 400 元）。

辅修不收费。

6、注册上课：

新学期的交费、选课具体时间和办法遵照学校教务部的安排,请在每学期末及开学初到国际关系学院网页查询新学期相关通知。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参照 2017 年 1 月 13 日第 915 次校长办公室审议通过的《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及《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咨询电话： 62756991 62750537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2023 年 3 月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2023 年工商管理专业 双学位项目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光华管理学院双学位项目针对对于工商管理知识有热情的北京大学非管理类本科生开设，旨在让学生在掌握本科第一学位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同时，培养创新思维，了解管理知识。

光华管理学院充分发挥北京大学学科体系完备、师资力量雄厚、科研实力领先等优势，坚持北京大学“加强基础、促进交叉、尊重选择、卓越教学”的本科生培养理念，建立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的教育模式，旨在培养学生成为具有扎实经济学与管理学基础，在相关行业中起引领作用，具有创新精神、研究能力、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

学院提出“科学、创新、实践、情怀”的本科培养新理念，重新梳理并探索教育教学的底层逻辑、课程体系、教学方式，旨在让学生“懂自己、懂社会、懂中国、懂世界”，真正体验到研究型大学的丰富性、多元性、前沿性和广阔性，使学生拥有知识的厚度、思想的高度、行动的力度、做人的温度。

二、培养对象及招生规模

北京大学在校 2021 级和 2022 级非工商管理类的本科生（降级转院（系）随 2023 级学习的学生今年不能修读双学位项目）。申请学生需满足学校关于选修双学位专业的资格要求并提交申请，从中择优录取。

招生人数：不超过 60 人。

三、学制及授予学位

学制两年。

在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的同时，修满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学分，可以申请双学士学位。

授予双学位名称：管理学学士学位。

四、报名及录取

1. 报名资格：

- (1) 在校本科生（专科起点本科除外），主修专业成绩绩点不低于 3.0，学有余力者。
- (2) 本专业所有课程没有不及格成绩。
- (3) 没有选择其他的辅修或双学位项目。
- (4) 获得主修专业所在院系同意。

2. 报名时间与流程：

- (1) 网上申请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10 日。
- (2) 网上报名步骤：登录校内门户（<https://portal.pku.edu.cn/>）--学生事务--辅双报名，根据系统要求填写报名信息。
- (3) 提交报名材料
 - (a) 《北京大学双学位项目申报表》一份。
 - (b) 个人简历
 - (c) 其他材料，包括个人情况介绍以及能够表明个人对管理类感兴趣的任何内容。

请在 5 月 9 日-5 月 10 日将以上材料电子版邮件至光华管理学院本科研究生项目招生与市场部公邮，邮箱：admission@gsm.pku.edu.cn，邮件主题为“光双 姓名”，所有报名材料请保存于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光双 姓名”），请确保材料真实准确，纸质材料于面试时提交。对逾期未报名、录取后逾期未报到的不再补办任何手续。

3. 拟录取及审核办法

我院将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查，择优录取，拟录取结果在我院官网发布（网址：<http://www.gsm.pku.edu.cn/undergraduate/zsxx/sxw.htm>）。学校教务部将于本学期成绩登录结束后再次审核，若本学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1）不及格课程；（2）平均绩点低于 3.0；（3）转系降级至 2023 级的；（4）有其他双学位学习的，将不被录取。

五、收费标准

双学位课程按学分交费，在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收费标准如下：

校内本科生学费为 150 元/学分。

校内留学生学费为 400 元/学分。

中途退课或终止双学位学习，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六、教学管理

授课方式：部分课程与光华管理学院本科生合并上课，部分课程与光华管理学院 MBA 合并上课，以形成跨学科成梯队的团队进行相关管理领域的交流和讨论。

成绩管理：详见《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

七、其他

详见《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八、咨询

电子邮件：admission@gsm.pku.edu.cn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科研楼 K07 室。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2023 年 4 月

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双学位项目 2023 年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主要培养能够适应信息化与网络化发展趋势，能从事各类组织机构的数据分析、信息产品设计、信息产品开发以及信息系统建设、信息资源建设等综合性专门人才，满足数字网络信息化时代发展的人才需求。

二、培养对象及招生规模

1、招生对象：对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感兴趣和未来有志于从事相关研究的 2021 级和 2022 级本科生。

2、招生人数：20 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双学位）

三、授予学位

满足双学位学分要求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未达到双学位学分要求、达到辅修学分要求可申请转为辅修。

四、报名及录取

1、报名资格：

- （1）主修专业成绩绩点高于或等于 3.0。
- （2）本专业所有课程没有不及格成绩。
- （3）没有选择其他的辅修/双学位。
- （4）获得主修专业所在院系同意。

(5) 仅限北京大学本部学生。

2、报名办法:

(1) 申请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9 日。

(2) 网上报名: 登录校内门户--学生业务--辅双报名, 根据系统要求填写报名信息, 打印报名表。

(3) 提交报名材料:

《北京大学申请攻读辅修 / 双学位报名表 (本校学生专用) 》一份, 需本人签字。并于 5 月 9 日前交到信息管理系本科生教务办公室。(南门方李邦琴楼 411 房间)

3、录取及审核办法

信息管理系将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查, 择优录取。

五、收费标准

双学位课程按学分交费, 在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 收费标准按学校批准的标准执行, 具体工作由双学位开设院系安排办理。中途退课或终止双学位学习, 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六、教学管理

要求完成 45 学分。必修课 34 学分, 选修课 11 学分。

七、毕业

参照校发 2017 第 14 号文件《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八、联系方式

报名地点: 信息管理系本科生教务办公室 (南门方李邦琴楼 411 房间)

联系电话: 62751682 邓老师

社会学系社会学专业双学位招生简章

一、招生对象与报名条件

1、招生对象：

对社会学感兴趣和未来有志于从事社会学研究的 2021 级和 2022 级本科生。

2、招生人数：

70 人。

3、报名条件：

- (1) 主修专业绩点高于或等于 2.0；
- (2) 没有不及格课程（重修及格则视为及格）；
- (3) 没有选择其他的辅修/双学位。

二、报名及录取

1、报名方式：

- (1) 网上报名：登录校内门户，提交双学位报名申请。
- (2) 现场提交报名材料：从报名系统导出申请表电子版，手写签名后提交至社会学系本科生教务办公室（理科五号楼 204）。

2、报名时间：

4 月 19 日至 5 月 9 日；对逾期未报名的不补办任何手续。

3、审核及录取办法：

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查，综合考虑绩点及各院系报名情况，择优录取。

拟录取公示网站：社会学系主页 www.shehui.pku.edu.cn。

2023 年北京大学艺术学院艺术史论专业 双学位/辅修招生简章

一、学院简介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双学位是 1999 年开办的，在校内各院、系学生中，从主修专业第二年开始，招收部分学有余力，对艺术感兴趣，有良好艺术素质的同学，为其提供一个学习艺术的机会，并进一步打通专业，拓宽知识。

艺术学院开办艺术学辅修、双学位，拟在校内各院、系学生中，从主修专业第二年开始，招收部分对艺术感兴趣，有良好艺术素质的同学，为其提供一个学习艺术的机会，并进一步打通专业，拓宽知识，使他们通过三年的学习获得双学位。艺术是人人向往的领域，她为未来社会所需的复合型的创造性的人才提供最为内在和精彩的气质，不仅就业和创业需要艺术的滋养，而且整个人生更需她的相伴相随。

二、培养要求、目标

艺术史论专业方向致力于为艺术报刊杂志、出版社、艺术展演、拍卖机构、艺术团体、美术馆及其他相关文化企事业单位培养优秀专业人才。经过大学四年的教育，将学生培养成为具备能够从事艺术批评、艺术活动策划、艺术史论研究和教学等方面工作，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理论素质与实践技能相结合的宽口径、复合型的高层次人才。

三、双学位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学位。

四、申请报名及录取事宜

1、报名资格：

- (1) 全校招收 2021 级、2022 级在校本科学生。招生人数 50 人。
- (2) 主修专业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高于或等于 3.0。
- (3) 没有选择其他的辅修/双学位。

2、报名流程及录取事宜：

- (1) 报名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9 日；
- (2) 系统申请：登录校内门户，完整填写网上申请，下载报名表。
- (3) 材料提交：提交纸质版报名表和自我介绍（2000 字以内），至红六楼 109 室。

(4) 录取：学院将根据申报人成绩和申报材料择优录取，拟录取公示见艺术学院网站 <http://www.art.pku.edu.cn/>，特别说明：最终审核结果将在学校教务部审核结束后公布于校内门户 <http://portal.pku.edu.cn>（具体时间见学校通知），请务必于九月初登录查询。

3、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国内学生每学分 100 元，留学生每学分 400 元。录取学生每学期依据教务部通知时间，登陆学校财务部平台自行缴费，教务部将在缴费时间结束后删除未缴费的选课数据。若中途退课或终止双学位学习，所交学费不予退还。具体通

知可查看教务部网站关于双学位缴费公告。

五、学分要求

1、艺术史论专业双学位总学分：42 学分。其中：

必修课程：30 学分

选修课程：10 学分

学位论文：2 学分

2、艺术史论专业辅修总学分：30 学分，其中：

必修课程：30 学分

六、课程设置

1、必修课程：3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选课学期
04330202	艺术理论导论	2	2	秋季 1
04330218	艺术史导论	2	2	春季 1
04330201	艺术批评导论	2	2	秋季 2
04330214	艺术管理导论	2	2	春季 1
04333021	美术概论	2	2	秋季 2
04330101	电影概论	2	2	秋季 1
04331570	戏剧艺术概论	2	2	春季 1
04330052	中国美术通史（上）	2	2	春季 2
04330053	中国美术通史（下）	2	2	秋季 3
04332511	西方美术通史（上）	2	2	春季 2
04330203	西方美术通史（下）	2	2	秋季 3
04330204	当代艺术与文化资源	2	2	春季 3
04330206	艺术博物馆学	2	2	秋季 3
04330208	视觉文化导论	2	2	春季 2
04330222	图像阅读专题	2	2	春季 3

（以上课程双学位修满 30 学分，辅修修满 30 学分）

2、选修课程：10 学分（从以下课程列表中选课）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选课学期
04330005	音乐概论	2	2	秋季 1
04330209	舞蹈概论	2	2	秋季 2
04330038	中国艺术学原著导读	2	2	春季 2
04330007	西方艺术学原著导读	2	2	秋季 3
04332512	艺术史论专业写作	2	2	春季 3

04330219	书画理论与实践	2	2	春季 3
04332530	文化产业导论	2	2	春季 2
04330028	跨文化艺术传播学	2	2	春季 2
04330089	信息技术与文化产业	2	2	春季 2
04330037	创意管理学	2	2	秋季 3
04330677	艺术法	2	2	春季 3
04330205	文化经济学	2	2	春季 3
04330213	文化市场与政策	2	2	秋季 3
04330649	影视理论与批评	2	2	春季 2
04330212	剧作法	2	2	春季 2
04333019	电影音乐	2	2	秋季 3
04331791	视听语言（电影语言）	2	2	春季 2
04332270	表演理论与实践	2	2	秋季 3
04330088	影视制作 （电影剪辑基础）	2	2	秋季 3
04330211	影视导演	2	2	春季 3
04330207	戏曲史与戏曲美学	2	2	春季 3
04332210	中国电影史	2	2	秋季 3
04332211	中国电影专题	2	2	春季 3
04330217	世界电影史	2	2	春季 2
04330216	世界电影专题	2	2	春季 3

3、学位论文：2 学分

双学位的学生须独立完成一篇不少于1万字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计2个学分（不答辩），才能获得学士学位。学位论文在最后一个学年第一学期12月确认选题及导师，第二学期5月份完成论文并提交。

说明：

1、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或双学位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若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与艺术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改修其它本科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2、毕业与学位授予：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2017年1月13日北京大学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及《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尽事宜，或教育部及学校另有新规定，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届时再临时

通知。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艺术学院教务办公室。
3、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大学艺术学院所有。

2023 年国家发展研究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大国发院经济学双学位 2023 年招生简章

特别注意：

2023 年经济学双学位招生交流会将在 4 月 21 日（周五）下午 15:30-17:00 于国发院 B-101 会议室举行，欢迎同学们报名参加。

请有意申请 2023 年经济学双学位的同学认真阅读招生简章。如果有任何疑问，请将问题填写到报名问卷中。国发院将提前收集您的问题并在交流会上及时为您解答！

交流会报名方式：

1. 学生于 4 月 20 日下午 16:00 点前填写问卷
<https://www.wjx.top/vm/ruIzUw9.aspx>，提交报名信息及关心问题。
2. 国发院后续将通过报名信息建立微信群，方便咨询沟通。

一、招生对象与报名条件

1、招生对象：北京大学校本部和医学部（经济学院、光华管理学院及专科起点本科除外）21 级、22 级的本科生。招生人数不超过 450 人。

2、报名条件：

- （1）平均学分绩点高于或等于 2.5，学有余力者。
- （2）所有课程没有不及格成绩（重修及格则视为及格）。
- （3）没有选择其他的辅修/双学位。

二、筛选与录取

1、报名时间：2023年4月19日（周三）上午9:00—5月9日（周二）上午9:00

2、报名录取流程：

第一步	校内门户 报名	请于2023年4月19日（周三）上午9:00—5月9日（周二）上午9:00登录校内门户，进行网上报名。 特别注意：校内门户未按时报名无法补报名，无录取资格。
第二步	国发院网 上报名	请于2023年4月19日（周三）上午9:00—5月9日（周二）上午9:00登录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学生信息服务平台 http://ss.nsd.pku.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双学位诚信学习承诺书》并认真阅读。（见报名系统下载窗口） 特别注意： (1) 国发院网上未报名则无录取资格。 (2) 之前报名过双学位或转系转专业到国发院的同学，请一定不要以过去使用过的邮箱作为用户名，请一定更换用户名！请务必以校内双学位身份注册，与其他项目以示区别。计划今年同时申请转系转专业到国发院的同学，请用不同的邮箱注册不同类型账户。 (3) 计划申请助学金的同学请在网上填写报名表的同时填写申请助学金相关信息。未填写相关申请者将无获得助学金资格。
第三步	查询国发 院预录取 结果	请于2023年5月22日（周一）登录国家发展研究院学生信息服务平台 http://ss.nsd.pku.edu.cn/ 查询是否被预录取。

第四步	预录取学生提交确认材料	<p>请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 (周二) -5 月 24 日 (周三)) 9:00--12:00、13:30—17:30 提交确认入学材料。具体安排:</p> <p>请将在 http://ss.nsd.pku.edu.cn 下载的《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双学位诚信学习承诺书》打印并签字, 在上述时间提交至北大西门外承泽园国家发展研究院 120 办公室, 过期将不予接受。未按时提交者视为放弃初录取资格。申请助学金的同学请在此阶段向办公室提交《北京大学本科生经济情况调查表》复印件 (加盖院系公章) 及相关证明材料 (若有)。</p>
第五步	查询校内门户内初录取结果	<p>请于 2023 年 6 月 1 日 (周四) 登录校内门户查询初录取结果。</p>
第六步	查询校内门户内最终录取结果	<p>请于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学前登录校内门户查询最终录取结果。</p> <p>若本学期出现如下情形的学生将不予录取: (1) 转系至国家发展研究院、光华管理学院或经济学院; (2) 转系降级至 2023 级的; (3) 有其他双学位学习的。</p>

3、录取规则: 国发院将根据本年度报名人数确定招生比例, 按照报名学生学术表现择优录取。

特别说明: 请务必按照报名录取流程完成报名和查询结果等手续! 最终审核结果将在 2023 年春季学期成绩录入结束后, 公布于校内门户 (<https://portal.pku.edu.cn/>), 请务必于九月初登录校内门户查询本人最终录取结果。

三、培养方案

详见[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双学位、辅修培养方案-2020 版](#)

要求学生自行修读先修课程: 高等数学(B)(一)、高等数学(B)(二) [学生亦可选择进入经济学双学位项目后再修读这两门课程。学生在国发院经济学双学位项目学习中通过双

学位选课通道修读的高等数学(B)(一)、高等数学(B)(二)课程(共10学分)可纳入经济学双学位培养方案学分]。具体免修要求详见培养方案。

必修课程：15 学分

选修课程：27 学分

报名时以双学位录取的学生，如毕业时不满足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双学位的教学计划要求，但满足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辅修教学计划要求的学生，可申请在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辅修专业。

四、学费

1、学费标准

校内本科生学费为150元/学分，双学位教学计划42学分，共6300元。

2、交学费流程

双学位学生的学费收取采用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每学期选课结束后，学生根据选课分数在网上自行缴费。详见每学期通知。

五、奖助学金

A **【富邦助学金】【崔钧助学金】**简介：针对2023年入学新生提供专项助学金，主要面对品学兼优，经济较困难的学生。需要申请该助学金的学生须在报名时同时提交《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助学金申请表》（填写报名信息时选择“申请助学金”将弹出申请表）。

B **【中国经济研究奖学金】**简介：鼓励成绩优异的高年级学生，每年约10名学生每人获得2000元—4000元奖励。

C 【钟国光社会服务奖学金】简介：鼓励热心社会服务学生，每年约 2 名学生每人获得 2000 元奖励。

D 【中国金融四十人路劲奖学金班】简介：鼓励优秀的金融学生，每年约 20 名学生每人获得 5000 元奖励（在活动中表现突出有额外奖励）。

E 【冯燊均奖学金】简介：鼓励对国学有兴趣且成绩优秀的学生，每年约 5 名学生每人获得 5000 元奖励。

F 【国家发展研究院朗润青年奖学金】简介：奖励成绩优秀、在社会服务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每年约 15 名学生每人获得 3000 元奖励。

G 【陈守仁本科生海外交流基金】简介：资助本科生参加境外交流活动，包括学术会议、科研实习、学科竞赛、学术参访交流等（交换项目、学位项目和暑期学校除外），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根据交流活动的地区及时间，资助金额由 8000 元-30000 元不等。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参照校发 2017 第 14 号文件《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双学位须与主修专业同年毕业，不得延期。

联系方式：010-62758978/62753082

电子邮件：benkesheng@nsd.pku.edu.cn

国家发展研究院主页：<http://www.nsd.pku.edu.cn>

报名地点：北大西门外承泽园国家发展研究院 120 办公室【导航“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承泽园）”前往】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本科教学中心

政府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专业辅修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北京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源远流长，发端于北京大学的前身——京师大学堂的仕学馆和法政科。作为中国现代行政学的发源地，北京大学在国内最早设置行政学相关课程（1902 年），最早出版行政学相关著作（1921 年），最早讲授“行政学原理”（1931 年），最早在大学中设立专门的行政学研究机构（1934 年设立行政研究室）。在漫长的历史演进中，行政管理专业伴随着国家现代化的进程不断创新发展，现已成为北京大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支柱学科。

本专业包括行政管理学系和公共政策学系两个教学分支机构和多个校级研究机构，拥有全职教师 21 名，其中教授 10 名、副教授 6 名、助理教授 5 名，师资力量雄厚，教育经历优异，学科背景多元。本专业建有包括本科生、硕士生与博士生在内的完整培养体系，设有公共管理博士后流动站。主要课程包括政治学原理、行政学原理、宪法与行政法学、公共政策分析、经济学原理、中国政府与政治、公共经济学、组织与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行政学研究方法、地方政府管理、管理运筹学、法治政府概论、比较公共管理、行政伦理学等。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主要培养具有人文关怀、独立人格、创新精神、战略眼光、担当精神，全面掌握现代行政管理和法治政府基本理论与方法，能够引领未来政府和其他公共事务领域管理潮流的卓越人才。

三、培养要求

通过学习，学生应系统掌握行政管理学基础理论知识和方法；能够胜任相关实际行政管理工作，引领我国未来行政管理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同时能够掌握学科基本研究方法，为今后硕士和博士阶段的进一步深造奠定坚实基础

（不接收国际关系学院的学生）

四、标注辅修专业的要求

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学分的同时，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学分，可申请在其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

辅修专业总学分：30 学分。

1、专业必修课：30 学分

【说明】

- 1) 若学生选修其他院系开设的同名课程，将不予承认，所缺学分从“2、替代课程”中补齐。
- 2) 同一门课程，在主修/辅修课程中只能计入一次，不能重复计入。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3230020	政治学原理	3	3	0	一上、二下
03232580	行政学原理	3	3	0	一上
03232620	宪法与行政法学	3	3	0	一下
03231620	公共政策分析	3	3	0	二上
03230120	组织与管理	3	3	0	二上
03233960	中国政府与政治	3	3	0	二下
03231160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3	3	0	二下
03232640	行政学研究方法	3	3	0	二下
03231120	比较公共管理	3	3	0	三上
03233010	行政伦理学	3	3	0	三下

注：“政治学原理”为平行课程，选课学期有两个，允许学生自由选择任一学期上课。

2、替代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3232300	应用统计学	3	3	0	一下
03232530	公共经济学	3	3	0	二上

03231130	地方政府管理	3	3	0	二下
03231470	货币与金融政策	3	3	0	二下
03233170	行政学说史	3	3	0	二下
03231140	公共财政与税收	3	3	0	二下
03231610	管理运筹学	3	3	0	三上
03233000	法治政府概论	3	3	0	三上
03232920	公共政策的经济学分析	3	3	0	三上
03230450	行政领导学	3	3	0	三上
03233180	公务员制度	2	2	0	三上
03232460	公共组织行为学	3	3	0	三上
03232510	公共组织战略管理	3	3	0	三上
03233190	经济法专题	3	3	0	三下
03232680	全球视野下的中国工业与 经济发展	3	3	0	三下
03231530	财政预算与行政财务管理	3	3	0	三下
03233380	公共政策评估	3	3	0	三下
03233370	数字政府概论	3	3	0	三下
03233170	行政学说史	3	3	0	三下

双学位申请流程（学生版）

【说明】

以下申请流程适用于校本部和医学部学生。

- 1、学生登录校内信息门户，提交双学位报名申请并下载申请表，按接收院系要求提交申请表电子版或纸质版
- 2、接收院系对学生考核，并公示拟录取名单
- 3、接收院系对公示无异议的学生系统标记初审结果，并在本学期成绩录入完成后标记终审结果
- 4、教务部完成网上终审
- 5、接受院系通知被录取学生交费注册选课等具体事宜

【学生手续指南】

一、用个人账户登陆北京大学校内信息门户——信息服务——教务部业务——双学位报名，请尽量使用 googlechrome 或 firefox 浏览器

修改个人基本信息	填写学籍表
查看打印学籍表	查看注册历史信息
核对预毕业信息	查看奖惩信息
本科生证书照片	
学籍异动	
申请分专业	新增异动申请
查看异动历史	
培养方案	
查看教学计划	学分完成情况自查 (分专业前)
毕业审查 (在学期间可查看学分完成情况)	
出境和转学分	
申请交流成绩转换 (新规则)	填写出境申请
推免研究生	
推免资格申请	推免资格结果查询
辅修、双学位、跨学科项目	
双学位报名	申请辅双异动
申请本科跨学科 (教育) 项目	
导师信息	
本人导师信息	师生交流预约

二、选择“双学位报名”，在弹出的界面选择“新增申请”。

双学位报名申请

学号: stu1405 姓名: 李佳鹏 入学年级: 2016 在学年级: 2016 系所名称: 北京大学物理学院 专业名称: 物理学

双学位申请信息

提示: 申请请尽快提交并耐心等待审核结果

学号	辅双类型	拟申请系所名称	拟申请专业名称	提交标志	接收院系审核状态	接收院系审核意见	教务部审核状态	教务部审核意见	申请年份

申请说明:

- 1、申请时间为: 2017年4月17日0点至5月5日24点。
- 2、申请必须提交后才能被教务员老师审核。
- 3、已提交的申请在院系审核前仍可以删除并重新申请。

三、然后如实填写系统需要的信息，完成后，在页面左上方选择“确定”。注意：已提交的申请在院系审核前仍可以删除并重新申请。

新增双学位申请

申请信息

*拟申请辅双类型:

*拟申请系所名称:

*拟申请专业名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四、关闭小窗口，回到“双学位报名申请界面”，选择“打印申请表预览”，系统会弹出后缀为 pdf 的文件。如果电脑连有打印机，可直接打印。如果没有，可下载电子版保存。

五、将“双学位报名申请表”电子版或纸质版按接收院系公布的方式提交院系，完成双学位报名。